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61號

原告 邱太賢

邱太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邱傳萬等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5月10日以民事聲請追加原告暨陳報狀變更及追加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600,000元，及自本書狀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確認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所座落臺中市○○區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88.5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邱太賢、邱太能所有。(三)被告雷利投資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土地（面積：188.5平方公尺）移轉登記予原告邱太賢、邱太能（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60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，原告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

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了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，所得利益至多均為系爭土地之總價額，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,315,715元（計算式：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7,590元×原告請求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面積188.5平方公尺=3,315,715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915,715元（計算式：3,600,000元+3,315,715元=6,915,7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508元。經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16,840元後，尚應補繳52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科維